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依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6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依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檢察官指定之期間，接受貳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新方直播整合行銷公司」均應更正為「新方直播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林依穎因一時貪念，即利用職務之便，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業已返還同金額之金錢予告訴人，此有被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0頁），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尚佳，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竊得之新臺幣6萬2,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返還被害人，惟被告已返還同金額之金錢予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黃冠維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5頁、第12頁），並有上開轉帳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憑，被告既已給付同額金錢予告

訴人，核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是就上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緩刑的諭知：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貪念，致犯本罪，惟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應已知悔悟，信其經此追訴審判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顯係因法治觀念不足所致，為確保其於緩刑期間深自惕勵，進而慎行，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與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檢察官指定之2小時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觀後效。倘被告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76887號

被 告 林依穎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依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自民國112年9月底至同年00月00日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A棟即新方直播整合行銷公司內，接續徒手竊取擺放在上址公司辦公室抽屜內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6萬2000元。嗣新方直播整合行銷公司之負責人黃冠維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後，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冠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依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冠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方直播整合行銷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監視器翻拍畫面、告訴人製作之帳冊明細、被告提出之轉帳明細等資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林依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1 所為竊盜犯行，係於密切接近時、地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
02 極為薄弱，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顯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應合為包
0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所竊得之物，
05 倘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林依穎竊取金額至少為20萬元，然
09 被告僅承認竊取現金6萬2000元，而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
10 此部分涉有竊盜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之指訴、告訴人提出
11 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暨帳冊資料為主要依據，然觀諸卷內監視
12 器畫面截圖僅得證明被告確有取走現金，但精確金額尚無法
13 確認，又卷附帳冊資料亦僅能證明上開公司應收金額與實收
14 金額有落差，亦難證明金額差距均係被告所竊取，故尚難以
15 告訴人之單一指訴而認被告所竊取之總金額為20萬元，應認
16 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就被告竊取逾6萬2000元之部
17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之
18 事實關係，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9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曾 開 源